

2025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次)

项目编号：SXLX-CS-2025-001.1B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6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0
第六章 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CS-2025-001.1B2

项目名称：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产品质量检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含完整附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

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汉中路南段

联系方式：0917-2337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方式：18691731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经办

电话：18691731927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汉中路南段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917-23378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项目联系人：项目经办 联系电话：18691731927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	采购预算	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 2、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备案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日上午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10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的 交纳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RMB3600.00 元。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430 转账事由：（名称或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
13	磋商评审 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14	采购项目服务 要求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15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磋 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 注：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17	服务期限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签字或（及）盖 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及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0	成交服务费的 收取	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开户单位: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189 0030 9510 801 注: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

		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 4、采购预算：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响应函、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方案、资格证明文件、其他磋商响应文件。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a、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报价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最终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b、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c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磋商报价；

d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

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RMB3600.00 元。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430

2、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3、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财务科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b、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6、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磋商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时，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二）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开标大会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5、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6、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各供应商代表进行最终报价。

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

十一、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二）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四）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五）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小组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目经办 联系电话：18691731927

十二、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次)

项目编号：SXLX-CS-2025-001.1B2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4 部分 响应方案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第 6 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次)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SXLX-CS-2025-001.1B2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	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三次)			
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

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和格式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

费用组成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LX-CS-2025-001.1B2

报价：（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说明	报 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 4 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含完整附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0、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

6.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需对“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技术响应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3、说明项应当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4、本表如为多页，应当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商务响应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2、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本表如为多页，应当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 (响应) 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6.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体评审按第三章第 5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进行。

2.1.2 形式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 (4) 磋商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1.3 响应评审标准：

- (1) 采购内容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2)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款规定；
- (3) 磋商报价要求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规定；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形式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形式及供应商的响应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磋商最终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 10 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服务方案	30	1. 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重点难点分析；(2) 对项目理解程度；(3) 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4) 项目实施进度及	

			保障措施。 优秀得 16-20 分；一般 6-15 分；满足得 0-5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能力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7-10 分；一般 4-6 分；满足得 0-3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25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 (2) 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 (3) 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4) 检验结果的处理； (5) 保密工作制度； (6) 样品管理、处置的具体制度等。 优秀得 16-25 分；一般 9-15 分；满足得 0-8 分。	
4	项目团队情况	10	团队中具有产品检验相关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具有产品检验相关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相关人员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项目团队人员开标前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企业实力	10	1.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1.5 分，满分 4.5 分。 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 4 辆及以上专职样品运输抽检车辆得 5.5 分；4 辆以下得 3 分。	

			(需提供所有权为投标供应商的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所有权为非投标供应商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6	实验室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情况	10	1. 有可供独立支配使用的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上得 5 分;实验室面积在 1000 平米以上、2000 平米以下的得 3 分;实验室面积在 1000 平米以下的得 2 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相关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完善得 3-5 分;仪器设备基本完善,得 0-2 分。(需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业绩	5	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市级及以上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供应商拒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 (*.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3.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用于车用柴油、车用汽油、车用尿素、建筑用墙面涂料、油墨、电磁灶、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动自行车 头盔、电热毯、固定式开关、聚氯乙烯电线、橡胶套电缆、家用 PE 管材、家用 PP-R 管材、手机、移动电源、卫生洁具沐浴用花洒、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家用燃气 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连接管、餐盒、食品用洗洁剂、纸杯、农 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塑料购物袋（日用塑料袋）、手提式灭火器、消防应急灯、 矫正镜片、课业簿册、铅笔、修正带、奶瓶、婴幼儿服装、儿童玩具、童车等产品抽检。

二、预抽检内容如下：

序号	预抽产品	预抽项目	执行标准	抽检批次
1	车用柴油	硫含量、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酸度（以 KOH 计）、灰分、铜片腐蚀、水含量、密度	GB19147-2016	12
2	车用汽油	硫含量、铜片腐蚀、机械杂质及成分、氧含量、甲醇含量、研究法辛烷值、密度、硫醇、水溶性酸或碱、蒸汽压	GB17930-2016	23
3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钠、铁、铜、锌、铬、镍、铝、镁、钾	GB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3
4	建筑用墙面涂料	甲醛含量、低温稳定性、耐水性、耐碱性、耐洗刷性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18582-2020	2
5	油墨	VOC 含量	GB38507-2020	2
6	电磁灶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4706.1-2005、GB4706.8-2008、GB4706.29-2008	2
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2hr 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低温容量、快速充电能力	GB/T22199.1-2017	2

8	电动自行车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鸣号装置、防火性能	GB17761-2018	2
9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外壳冲击、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过充切断、耐热、灼热丝、输出接口安全性	GB42296-2022	2
10	电动自行车头盔	护目镜透光率、壳体抗碰撞、表面凸起剪切力、头盔分类标识	GB 811-2022	2
11	轴承	泥浆试验、径向游隙、密封防尘、材料硬度	(农机用) JB/T 10857-2008《滚动轴承 农机用圆盘轴承》、GB/T 25769—2010 (径向游隙)	2
12	移动插座	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结构要求、开关机构、通断能力、机械强度、耐热	GB/T 2099.1-2021	2
13	聚氯乙烯电线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外形尺寸及平均外径、绝缘最薄点厚度、护套厚度、护套最薄点厚度	GB/T5023 系列、JB/T8734 系列、(标准不同检测项目略有不同)	3
14	橡套电缆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热延伸试验、绝缘最薄点厚度、护套厚度、护套最薄点厚度	GB/T5013 系列、JB/T8735 系列、(标准不同检测项目略有不同)	3
15	洗发水	卫生指标(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粪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铅、汞、砷)、理化指标(pH 值、泡沫高度(40° C)、有效物含量、耐热性、耐寒性)、感官指标(外观、色泽、香气)	GB/T 29679-2013	2
16	移动电源	外观及标识、接口、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输出电压、充电状态下的电源适应性、容量保持能力	GB/T35590-2017	2
17	卫生洁具沐浴用花洒	管螺纹精度、安全性能、耐急冷急热性能、耐腐蚀性能、密封性能、机械强度、流量、整体抗拉性能、温降、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	GB/T23447-2009	2
18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总养分、总氮、五氧化二磷、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氧化钾、氯离子、水分、粒度	GB/T15063-2009GB/T15063-2020	10
19	家用燃气灶连接管	尺寸和公差、外观、耐液体性能、难燃试验、气密试验、弯曲试验、压力试验、拉	GB29993-2013	2

		断试验、低温弯曲试验、标志		
20	家用燃气灶	气密性、燃烧工况、熄火保护装置、电点火装置	GB16410-2020	2
2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燃气系统气密性、烟气 CO 含量（ $\alpha=1$ ）、接地措施、电气强度、热效率	GB 6932-2015、GB 20665-2015	2
22	餐盒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荧光性物质、甲醛、负重性能、耐高温性能	GB4806.7—2016 GB4806.7—2023 GB/T18006.1—2009	2
23	食品用洗洁剂	外观、稳定性、总活性物含量、pH、甲醛、砷、重金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甲醇	GB/T9985—2022、GB14930.1—2022	3
24	纸杯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荧光性物质、甲醛、感官指标、渗漏性能	GB/T27590—2022 GB4806.8—2022 GB4806.7—2023 GB4806.7—2016	2
25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强度、直角撕裂强度、断裂标称应变、透光率、雾度	GB/T4455-2019	2
26	塑料购物袋（日用塑料袋）	厚度偏差、宽度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	GB/T24984-2010	2
27	手提式灭火器	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器充装总量误差、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喷射性能、筒体水压试验、筒体爆破试验、充装口内径、灭火器器头或阀门要求、灭火器压力指示器要求、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	GB4351-2005	2
28	消防应急灯	充放电性能、接地电阻试验、电压波动性能、绝缘性能、耐压性能、转换电压性能	GB17945-2010	2
29	矫正镜片	镜片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厚度偏差、光透射比、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10810.1-2005、GB10810.3-2006	2
30	课业簿册	纸张定量、破页、脏迹、白页、印划线、张数、断线、封面/封底、套印偏差、内芯纸张施胶度、成品尺寸偏差、装订偏差、危险锐利尖端、亮度（白度）	QB/T1437-2014	2
31	铅笔	芯尖受力、磨损、滑芯、皮头拉力、笔杆涂层、笔杆结合牢度、杆内断芯、外观	GB/T26704-2011	2
32	修正带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苯含量、氯代烃、边缘、尖端、标识	《修正带》 QB/T2655-2020	2
33	奶瓶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GB4806.7-2016、GB4806.7-2023、GB4806.6-2016	2

34	婴幼儿服装	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	FZ/T81014-2008	2
35	儿童玩具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铅迁移量、塑料薄膜厚度、磁性部件磁通量	GB 6675.1~4—2014 系列	2
36	建筑用保温材料	保温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燃烧安全性能、VOC 释放量、毒性物质	GB/T 10801.1-2021《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GB/T 10801.2-2018《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2
37	家用 PE 管材	外观、壁厚、标识、外径、物理强度	GB/T13663-2018	2
38	家用 PP-R 管材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熔融温度(T _{pm})、氧化诱导时间、灰分、静液压强度、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试验	GB/T 18742.2-2017	2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四、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标准规范等，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检测机构要求：

1. 承检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2. 检测机构抽检监测服务项目需求必须通过 CMA 认证资质（提交项目明细附表）；

3. 检测机构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四份），不合格报告必须在 2 日内送达委托单位；

4. 承检机构采样人必须具有独立采样能力，能做到全天 24 小时突发情况紧急采样送样。具有与承担的产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机器设备、环境设施；同时还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产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5. 承检机构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按工作规范要求报告委托单位，并留存报告反馈记录备查，确保对方收悉报告内容。

六、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购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3.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4. 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承检机构取得资质且认定参数覆盖本抽检任务 80%以上项目；

5. 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

6. 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 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 3 天出结果, 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9. 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 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并可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议。

10. 同时承担抽样任务时, 应当按照委托人产品安全抽检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 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

11. 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产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

12. 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产品安全抽检检测结果和相关信息,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3.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14. 委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内容可包括:

(1) 核查承检机构用于承担产品安全抽检、检测检验任务相关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2) 核查产品安全抽检检测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

(3) 抽查产品安全抽检检测的原始记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4) 必要时, 采用盲样测试或留样复测等方式考核承检机构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5) 核查相关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6) 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 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7) 检查产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8) 与产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15. 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 委托人将立即终止承担抽检检测工作任务:

(1)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2) 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产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 或利

用产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 (3) 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抽检单位馈赠的;
- (5) 擅自将抽检检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检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 (6) 不能做到全天 24 小时突发情况紧急采样送样的;
- (7) 其他违反产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16. 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 委托人视情节严重程度, 应当暂停或终止承担抽检检测工作任务:

- (1) 不能持续满足上述“二、检测机构要求: 1 和 2”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 (2) 漏报产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 (3) 检验工作出现差错或者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督抽检复检结论发生变化的记录超过 2 次以上的;
- (4) 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 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 (5) 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 (6) 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 (7) 其他违反产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采购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委托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渭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编号：SXLX-CS-2025-00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日常检测项目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比值计算百分比，各项目报价表单价按同比例调整后计取。

2、付款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委托人。

2）_____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 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2. 乙方在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在确认甲方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甲方，甲方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3.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4.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验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
5.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工作方式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购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 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

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2.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 合同附件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
- 3.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